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90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葉韋成

被告 埔豐優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宜均

被告 周宜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9,40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8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埔豐優居有限公司(下稱埔豐公司)於民國109年8月6日邀同被告周宜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6日起至114年8月6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約定自109年8月6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

計息，另自110年3月27日起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.005(目前為百分之2.598)計算，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埔豐公司自112年3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239,40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而周宜均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埔豐公司就系爭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在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30頁)，然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(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經查，埔豐公司既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未清

01 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周宜均為埔豐公司之連帶保證
02 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03 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、
04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六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
09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2 法 官 李姝蒔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6 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張鈞雅